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0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3月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8年2月5日。
2. 授予价格:8.82元/股。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人数及数量: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
5. 授予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方剑	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50%	0.0761%
周旗江	人力资源总监	30	50%	0.0761%
合计		60	100%	0.152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1、有效期: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锁安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50%和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解锁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2018年	2019年
	第一次解锁条件	第二次解锁条件
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65.00%	95.00%
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60.00%	90.00%

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票,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本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年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8号”《验资报告》,就喜临门截至2018年2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92,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00.00元后,计入股本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22,000.00元。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万股,已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3,138,874股(其中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6,878,874股;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260,000股,上述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3,13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直接持有公司4,228,125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43.92%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94,257,787股增加至394,857,787股。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控股股东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3.85%,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通过控股股东控制公司44.92%的股份,因此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阿裕仍为公司实际控股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5.7787	60.00	7,985.77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	—	31,500.00
合计	39,425.7787	60.00	39,485.7787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减除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5,122,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授予激励对象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分两期解锁,相应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期间分期摊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60	329.70	221.65	100.73	7.33

上述成本摊销费用仅为测算数据,实际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0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2,5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85,446,248股的比例为2.51%;孙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4.85%;孙毅先生与浙富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0,498,4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3644%。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在2017年11月1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551,123股(含82,5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7年12月4日起实施。若在2017年11月13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及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3、因公司2017年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4,845,000股;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125,800,000股;且于2018年2月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数为425,000股,故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15,666,248股。

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孙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孙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92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6%,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中,2018年3月5日因其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5%。截至本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40,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截至2018年3月5日收盘,具体减持情况及误操作买入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买卖方式	买卖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均价(元/股)	买卖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7日	卖出	6.00	15,000,000	3,285,446,248	0.457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4日	卖出	5.43	10,000,000	3,285,446,248	0.304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卖出	5.34	7,800,000	3,285,446,248	0.237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8日	卖出	6.19	103,000	3,290,291,248	0.003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	卖出	5.76-6.28	16,468,123	3,416,091,248	0.482
孙毅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9日	卖出	5.49	14,550,000	3,416,091,248	0.426
孙毅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10日	卖出	5.45	1,040,211	3,416,091,248	0.030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5日	卖出	5.966	6,964,700	3,415,666,248	0.204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5日	买入(误操作)	6.00	15,400	3,415,666,248	0.00045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孙毅	82,551,123	2.5126	10,640,489	0.3115
浙富控股	487,947,338	14.8518	487,947,338	14.2856
合计	570,498,461	17.3644	498,587,827	14.5971

二、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根据孙毅先生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年3月5日,孙毅先生拟按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由于孙毅先生工作繁忙,股票账户由工作人员代为管理,工作人员于收盘后数据统计时发现,其在登录交易软件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时,由于操作失误将一笔“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5%),买入成交均价6.00元/股,买入成交金额92,400.00元,买入成交1笔。2018年3月5日当日卖出公司股票6,9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卖出成交均价为5.966元/股,卖出成交金额41,551,011.08元,卖出成交711笔。上述买入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2017年11月10日孙毅先生曾出具《声明》,孙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二三四五股份的计划。本次误操作不存在主观上违反上述不增持《声明》的情形。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的规定,孙毅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可能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计算方法如下:根据其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统计计算,最高卖出价格为6.33元/股,本次买入公司股票最低成交价格6.00元/股计算,短线交易股数为15,400股,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5,082.00元。

2、孙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误操作可能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今后将加强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孙毅先生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上述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71,926,034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除上述短线交易外,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毅先生及浙富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2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宁波理工监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13: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15:00至2018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184,181,029股,占公司总股份398,034,348股的46.27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82,144,302股,占公司总股份398,034,348股的45.76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36,727股,占公司总股份398,034,348股的0.5117%;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34,816股,占公司总股份398,034,348股的1.214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8,089股,占公司总股份398,034,348股的0.703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36,727股,占公司总股份398,034,348股的0.51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每股22元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8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58,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11,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43%;

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8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8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元的条件下,假设用全额3亿元以22元的股价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98,034,348股的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8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8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股权激励方案或注销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80,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4,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3%。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章佳平律师、缪诗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2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拟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筹划股权激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计划将公司拟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规模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中的回购数量,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已发行 A 股股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四、需要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要在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结束后才能正式实施。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且该计划的方案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推出面临着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2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每股22元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在上述条件下,假设用全额3亿元以22元的股价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98,034,348股的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将拟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筹划股权激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18年3月7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3 月7 日至2018 年4 月20 日,每日9:00-11:00、14:00-16: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俞凌佳

联系电话:0574-86821166

传真号码:0574-86995616

联系地址: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5806

3、其他:

(1)以快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2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筹划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自2017年12月2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和论证当中,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复牌,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L109、2017-L110、2017-L111、2017-L114、2018-L002、2018-L003、2018-L005、2018-L006、2018-L011、2018-L012、2018-L014、2018-L020、2018-L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中。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算)不超过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封保华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手封保华先生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太